

# 中共迪庆州委组织部 文件 迪庆州 财 政 局

迪财农改（2018）3号

## 中共迪庆州委组织部 迪庆州财政厅关于下达 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委组织部，财政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改〔2017〕24号)要求。现将省厅下达的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资金75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2018“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2017年收尾工作。



请各县（市）财政局，要督促项目实施乡镇、村（社区）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开展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云财农改〔2016〕1号）文件要求，抓紧完成2017年项目收尾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时上报项目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发挥效益情况等。

## 二、做好2018年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省委组织部与省财政厅协商决定，2018年继续实施边境县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试点范围扩大至30个县（25个边境县市、迪庆藏区3县市、德宏州梁河县和怒江州兰坪县），请纳入2018年试点范围的各县（市）组织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立足将示范点建成边疆民族地区农村综合改革的样板和边疆党建长廊建设的标杆，认真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2月28日前上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备案。

##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各县（市）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组织实施。

## 四、加大资金整合。

各试点县（市）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集中各方力量合力推进。

## 五、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试点有关要求，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资金监管不严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六、加强统筹整合。

在使用此次下达的村级“四位一体”试点补助资金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加强总结宣传。

各县（市）要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做法经验，加大对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试点项目完成后，要形成专项工作总结上报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

附件：迪庆州 2018 年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中共迪庆州委组织部



迪庆州财政局  
2018年1月22日



---

迪庆州财政局综改科

2018年1月22日印发

---



附件：

迪庆州 2018 年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市）	项目村	预拨资金（单位：万元）
香格里拉市	建塘镇诺西村	250
德钦县	升平镇阿东村	250
维西县	巴迪乡阿尺打嘎村	250
合计		750

